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意見」，僅供參閱。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0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及黎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五届三十八次董事会，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担保47,50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400万元人民币。公司目前所发生的上述担保主要为买方信贷担保和公司流动资金贷款的互保两种情况，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法人单位、个人提供担保事项，也未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精神的要求。

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了解公司的组织架构，核查并向有关人员询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关于对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09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该等交易均依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相关协议以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对公司《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范围的议案》的独立意

见

我们认为：

1、公司在实际经营当中，由于同关联方配套供货增加及出口业务增加等情况，导致实际交易金额超出预计发生额。

2、本年度内日常关联交易的方式和定价原则未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公司5名关联董事王纪年先生、尚衍国先生、王道麦先生、程利民先生和檀国彪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潘飞 李鸿昌 周小谦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七日